

檔 號：
保存年限：

湖內區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湖農信字第10100004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會信用部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之情形。

聯絡窗口：曾先生 TEL：07-6991216-9 轉 210

序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轉 銷 呆 帳 餘 額	備 註
	無			